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服务类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安徽省口腔医院）2025年第五批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5AT91036607212

采购人：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安徽省口腔医院）

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25
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4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七章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68
第八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1
质疑函制作说明：	73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安徽省口腔医院）2025 年第五批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www.xine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5AT91036607212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安徽省口腔医院）2025 年第五批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2082088.00 元/年（第一包：941555 元/年，第二包：622533 元/年，第四包：518000 元/年）

最高限价：2082088.00 元/年（第一包：941555 元/年，第二包：622533 元/年，第四包：518000 元/年）

采购需求：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安徽省口腔医院）2025 年第五批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二次），二次项目共 3 个包，每包拟招标一家投标人为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安徽省口腔医院）提供相关产品配送服务。第 1 包：牙体材料 1 配送服务，第 2 包：牙体材料 4 配送服务，第 4 包：正畸材料（错合畸形预防训练器等）配送服务。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每批供货时间为接采购人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 3 年的采购合同，第三年合同续签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7 点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安天 e 采操作手册，安天 e 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1 月 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www.xine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申请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上传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上传的，责任自负。
3.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安徽省口腔医院）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2205 号

联系方式：华老师、樊老师 0551-651602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706 室

联系方式：18709855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芳妍、杨安琪

电话：18709855877、0551-63736296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5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二次项目分为 3 个包，可兼投兼中
1.2.1	资金来源	已落实，100%财政性资金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每批供货时间为接采购人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 3 年的采购合同，第三年合同续签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合同一年一签。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每个月的实际配送计算当月配送额，经合同双方确认结算金额，据实支付每个月配送货款，可以以电子化票据形式进行结算。续签合同参照执行。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0</u>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以电子邮件形式（电子邮箱：fyxu@ahbidding.com）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选择异议模块，查找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填写疑问或异议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以及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发布。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	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内容	同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采购人在“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服务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1	投标有效期	12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
3.7.4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其他具体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供应商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7.4 (2)	关于数字证书的办理	投标供应商须用通过安天e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转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安天e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 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 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CA办理须知 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安天e采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有关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说明。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11月5日09点00分</u> 注:投标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2.2	上传投标文件方式和地址	安天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安天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投标）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5.2.1	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	15 分钟内（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2.3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 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或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专家名单，中标供应商评审总得分（如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报价（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等。 中标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支付方：中标供应商。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标准的 60%收取。 （3）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7.4.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收取单位: (4) 收取账号: (5) 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11.1.1	节能产品强制及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是,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其中: 节能产品是指: <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包括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u> 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如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11.1.2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是,本项目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其中: 环境标志产品指: <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u> 如有所投产品符合相关要求,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11.2.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否
11.2.2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扣除标准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1.2.3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原则规定与定义	（1）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供应商投标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供应商”理解。
12.2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下列组成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3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投标供应商需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12.4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如不同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投标人在“安天e采”电子系统中填写诸如“开标记录”等内容后应仔细核对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当“安天e采”电子系统中填写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时，以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内容为准。
12.5	评标办法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本项目的监管部门是：安徽省财政厅
	其他内容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13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标★的产品，未要求提供样品的标包可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各品目至少提供一种规格。 （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3）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 （4）提供样品的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706 室；联系人：许芳妍，联系电话：18709855877。 请供应商按上述时间规定提供样品，样品自行密封。未按规定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5）中标人样品的保管：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人样品移交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6）未中标人样品的退还：自中标结果公告/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注：如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1.5 包别划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4.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 (10)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为准）；
- (11)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2)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勘察

1.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勘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分包

1.10.1 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相关材料。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供应商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如确定了拟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提供商）的，投标时不得更换，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5.3 如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供应商在安天 e 采系统中下载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产品与服务”-“服务指南”-“安天 e 采资料下载”栏目——“招投标文件查看制作”，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安天 e 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2）投标供应商须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 <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3）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服务指南页面（<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

在国际互联网通畅状态），各投标供应商需注意更新（更新前务必将杀毒软件及安全卫士退出，否则会导致更新失败），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应满足以下规定：

（1）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投标供应商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供应商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同时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上传地址：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的系统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可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3.2 投标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4.1.1 项的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2 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及时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 e 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 e 采驱动。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便于开标过程中突发情况下沟通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

5.2.3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5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3）解密标书；
- （4）唱标；
- （5）公布唱标信息；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或从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已经发布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提起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制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1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对于所投产品均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的，节能及环保产品证书多者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1.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
- 4、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安徽省口腔医院）各院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每批供货时间为接采购人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3年的采购合同，第三年合同续签至2028年6月19日，合同一年一签。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第1包：牙体材料1配送服务 第2包：牙体材料4配送服务 第4包：正畸材料（错合畸形预防训练器等）配送服务 以上包次所属行业：批发业

二、项目概况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安徽省口腔医院）2025年第五批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二次），二次共分为3个包，每包拟招标一家投标人为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安徽省口腔医院）提供相关产品配送服务。第1包：牙体材料1配送服务，第2包：牙体材料4配送服务，第4包：正畸材料（错合畸形预防训练器等）配送服务。本项目服务范围涵盖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安徽省口腔医院）各院区及院外门诊。为保障医院正常诊疗秩序，欲引进相关耗材供货及配送服务单位，为医院提供相关耗材供货及配送服务，以满足各临床科室的诊疗需要。

三、服务需求

1、投标人所配送产品须包括本需求中所有内容，不得只投部分产品。

2、配送产品如属于《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临床检验试剂网上集中交易实施方案》《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网上集中交易实施方案》实施范围内的，须具有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产品流水号，且投标人可以进行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网上集中交易。配送产品能够满足国家“两票制”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能确保配送产品正常使用、工作的正常开展。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的，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3、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供医保编码、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等供采购人查验。

4、在规定的质保期（有效期）内须对所配送产品质量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及时予以退、换处理。如遇耗材失败脱落，无偿更换新的耗材。

5、投标产品为招标人当前在用产品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同品牌、同规格耗材的医院现行供货价。如出现高于医院供货价格投标现象，则中标后须按照医院现行供货价格签订合同。

6、配送产品应附有详细的产品安全使用说明书，中标人能够组织对使用人员进行产品安全使用指导培训。

7、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如不能及时供货，需至少提前 3 个月告知采购人，否则追究相关责任。

8、如中标人所投产品后期带量采购价格下调，下调后价格低于本次投标价，中标人须按带量采购价格进行供货。

9、中标人中标后须协助招标人完成耗材 UDI 码的维护工作。

四、报价要求

1、配送清单中列明的配送产品年使用量为预估量，投标人须按预估量同时报各项配送产品品目的综合单价及总价，总价作为定标的依据，综合单价作为据实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中标后不变）。如同一品目货物有多种规格，则所配送的同一品目货物的不同规格产品须为同一品牌，且投标人须在分项报价表中针对各规格分别列出其综合单价及平均综合单价。未按上述要求报价的，投标无效。

2、综合单价系指完成某一品目产品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工艺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所需一切费用的综合单价。任意规格产品的综合单价不得超过配送产品需求表中对应品目的最高单价，对应规格综合单价及实际配送数量作为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包别成交总金额，成交后对应规格综合单价不变。

3、如涉及平均综合单价的，则平均综合单价系指同一品目各规格综合单价的平均值。平均综合单价及配送货物需求表中所列预估年使用量作为计算总价的依据（总价=Σ各品目平均综合单价*各品目预估年使用量）。

4、中标人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配送、据实结算。投标人须综合考虑中标后可能出现的实际配送量与招标文件预估量之间的差距。采购人后期仅根据招标文件列明的方式据实结算，不再追加除此之外的其他费用。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配送产品涉及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查验, 如未按要求提供，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采购人依法依规进行下一步工作。

2、针对本项目**第 4、5 包**：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也可由制造商的中国销售公司或产品全国总代理公司或区域代理公司出具，但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出具授权的单位具有相应合法代理身份的有效证明）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函）；**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如未按要求提供，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采购人依法依规进行下一步工作。

3、耗材有效期：验收合格后，配送产品距失效日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

附件：配送清单及规格参数（▲为重要产品，★为需要提供样品的产品）

第 1 包：牙体材料 1 配送清单及规格参数：

类别	品目号	招标产品名称	规格	产地	单位	最高限价	参考用量
牙体材料 1	1	根管消毒材料（氢氧化钙）	全规格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支	150	391
	2	根管生物修复材料	全规格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支	960	304
	3	垫底材料（氢氧化钙）	全规格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支	220	33
	4	暂封性根管充填材料	全规格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盒	150	80
	5	垫底材料（光固化）	全规格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盒	350	107
	▲6	★生物陶瓷根管修复材料	全规格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支	1100	443
	▲7	★通用粘接剂	全规格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瓶	460	26
	8	暂封材料	全规格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瓶	85	267
	▲9	★注射型氢氧化钙根管充填材料	全规格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支	240	8
	10	根管润滑剂	全规格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支	70	145
	11	树脂抛光套装	全规格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套	110	3

第 2 包：牙体材料 4 配送清单及规格参数：

类别	品目号	招标产品名称	规格	产地	单位	最高限价	参考用量
牙体材料 4	1	美学通用树脂	全规格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套	197	1703
	2	美学流动树脂	全规格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套	185	87
	3	后牙美学树脂	全规格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套	173	89
	▲4	★纳米加强粘接剂	全规格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套	450	548

	5	临时水门汀	全规格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套	340	1
	6	根管药物输送针	全规格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套	40	43
	7	gracey 刮治器	全规格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套	106	65

第 4 包：正畸材料（错合畸形预防训练器等）配送清单及规格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进口/国产）	单位	参考价格（元）	参考用量（年）
▲1	★错合畸形预防训练器（吞咽辅助器）	含 S、M 和 L 码	国产	套	380	100
▲2	★正畸个性化唇侧托槽粘接导板	唇侧个性化定制导板，要兼容大部分国产常用金属 托槽	国产	套	1200	400

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办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表中审查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审查过程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有弄虚作假、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不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2.2 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或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说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其以书面方式进行答复。投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安天e采在线开标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确认。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设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2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2)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3)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查询并随评标报告一并留存。

		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第二节 评标办法

1、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2、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当投标文件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可以参照合同法有关合同条款的解释规定。

第八条 综合评分方法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为技术资信及价格部分。满分为 100 分。

第九条 各投标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条 按照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不同投标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依次按照以下顺序，直至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

1、按照下述原则依次排序：

- ①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非节能或环保产品者；
- ②所投产品均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且产品相同的，节能及环保产品证书多者优先；
- ③所投产品同时为节能和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只具有节能或环保产品之一者。

2、若按照上述 1 排序原则仍然出现名次并列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 (4)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十三条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委会有关否决其投标。

第十四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或说明事项。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

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评标纪律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4、具体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合格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 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授权委托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 件格式”要求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 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制 件即可。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5	硬件信息	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4 条要求	
6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 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 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11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制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对投标文件进行详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详审。评委会对投标供应商某项符合性审查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5%，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5%。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资信部分： <u>85 分</u> 投标报价： <u>15 分</u>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资信分 (<u>85 分</u>)	样品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现场提供的样品或产品彩页，对投标产品或样品质量进行综合评分： 1、外观、材质、制作工艺等方面均满足需求，得 5 分； 2、外观、材质、制作工艺等方面基本满足需求，有少量瑕疵，得 3 分； 3、外观、材质、制作工艺等方面存在明显瑕疵，但仍可使用，得 1 分； 4、外观、材质、制作工艺等方面不满足需求，得 0 分。
	配送产品技术规范情况 (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所配送产品的技术规范进行综合评分： 1、所配送产品稳定可靠，技术规范要求较高，得 5 分； 2、所配送产品较稳定可靠，技术规范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 3 分； 3、所配送产品性能有待提高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无固定形式，如用户评价、产品技术指标、技术资料说明书、检测报告、执行标准等），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配送保障服务方案 (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保障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具有计划性、针对性、实用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准确性、实用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有一定偏离项目实际需要的，内容明显缺失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措施方案 (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分)	1、措施针对性强，具有实用性的，得 5 分； 2、措施针对性不强，具有一定的实用性的，得 3 分； 3、措施基本可行，措施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所配送产品综合评价（5 分）	投标人对所配送产品安全性性价比进行阐述，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所配送产品安全性可靠、供应链稳定、生产工艺精细先进、耐久性及使用便利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所配送产品安全性稳定、供应链较完善，生产工艺较为稳定，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所配送产品安全性有待提升、生产工艺粗糙，与项目需求有偏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所配送产品综合性能情况，具体形式不限，如产品说明书、技术彩页资料、所获荣誉奖项等，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得分。
	服务响应情况（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详实、表述清晰，整体服务响应时间短的，得 5 分； 2、内容完整、表述较清晰，整体服务响应时间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内容简单，整体服务响应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配送经验（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企业配送经验进行评分： 1、配送能力强、仓储设施先进、配送经验丰富的，得 5 分； 2、配送能力较强、仓储设施比较先进、配送经验较为丰富的，得 3 分； 3、配送能力一般、仓储设施有待改善升级、配送经验有待丰富的，得 1 分； 4、差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分： 1、制度可行，内部管理架构清晰，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完善的得 5 分； 2、制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部管理架构较清晰，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较完善的得 3 分； 3、制度有待完善，内部管理架构不清晰，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不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如省平台网采的执行、无条件报损退换、近效期退换、技术服务支持等）等情况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详实、表述清晰，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完善，有具体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承诺符合实际且可行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完整、表述较清晰，有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承诺较完

		善可行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简单，细节待完善，售后服务承诺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实施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程度较高，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难点问题预测和总结，并同时提出针对这些问题的解决措施方案： 1、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方案：分析内容透彻，且条理清晰的得 5 分； 2、分析内容较为透彻，条理较为清晰的得 3 分； 3、分析预测内容较少，且条理性欠缺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整体设想及策划（5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提升本项目的服务水平整体设想及策划，进行综合评审。 1、设想及策划全面具体，涵盖了项目服务的各个方面，思路可行，措施和方案便于实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2、设想及策划内容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较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3、设想及策划基本符合要求的，细节待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配套特色服务（5 分）	由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特色服务（除报价外）进行评审，主要考虑特色服务的实用性及实际价值： 1、特色服务力度大，具有临床实际价值，实用性强的，得 5 分； 2、特色服务力度较大，有一定临床实际价值，实用性较强的，得 3 分； 3、特色服务力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配套服务人员（5 分）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的配套服务人员数量评审：每提供 1 名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人员数量承诺函。
	产品业绩（15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重要产品（标注▲产品）中任一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医疗机构的配送（或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1）此处业绩系指产品业绩，不限合同签订主体，但合同采购方须为医疗机构。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配送产品品牌等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业绩中产品须与本次所配送产品同品牌、同型号；

		3) 同一家医疗机构业绩不累计计分，只计一次分； 4) 正在履约的和已完成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 5) 同一业绩包含多个符合要求的产品，不累计计分。
价格分 (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 100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3、详细评审结束后，将对有效投标供应商得分进行汇总排序。

(1) 将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和资信分之和再加上根据上面步骤计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按照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安徽省口腔医院）2025 年度第五批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第 X 包-）

项目编号：25AT91036607212

甲方（采购人）：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安徽省口腔医院）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合肥市

签订日期：年月日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安徽省口腔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医用耗材配送服务；

1.2.3 服务质量：（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标识清楚、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行业现行标准的要求。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达到经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现行标准要求，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杜绝证照不全、假冒、伪劣、过期、失效、淘汰或不合格的产品进入医院，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2）乙方提供的产品，每个批次须提供该批次同批号产品检验报告。（3）验收合格后，配送产品距失效日期不得少于12个月。（4）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视为假冒伪劣产品。

1.3 价款

分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每个月的实际配送计算当月配送额，经合同双方确认结算金额，据实支付每个月配送货款，可以以电子化票据形式进行结算。续签合同参照执行。

1.4.2 发票开具方式：购销产品为政府实施“两票制”范围的产品，乙方须有对产品实行“两票制”的授权资质，严格执行“两票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且项目要齐全。并附符合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规定的随货同行单，发票（及清单）的购、销方名称应与随货同行单、付款流向、金额一致。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一年（2025 年月日-2026 年月日）。每年度末甲方对乙方本年度服务质量做出综合评价，若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止合同。若期间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1.5.3 服务方式：配送。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

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三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551-65909607 联系电话：

时间： 年月日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6 违约责任	(1) 凡因乙方所生产、经销的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与一切后果，将由乙方承担所有的责任。 (2) 合同执行期内，乙方须保证正常供应，且不能变更授权。若授权发生变更，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本年度已销售产品总金额的 5%作为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货款中扣除。 (3) 乙方承诺，在产品购销过程中，无任何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对物资采购的各项规定，否则视为违约，将取消其供货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4) 若乙方无法履行合同，须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本年度已销售产品总金额的 5%作为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货款中扣除。同时由备选公司履行合同供货。
1.8 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乙方必须具备并提供所销售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或约定由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2) 乙方对产品在其保质期内的质量负责，如甲方有疑问，应在 12 小时内应答。 (3) 甲方检验或使用科室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经核实后，乙方无条件退换，如因此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15 检验和验收	(1) 乙方负责采取安全方式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前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必须采取适合的运输的合理包装。产品交付时，必须包装完好，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3) 双方同意适用国家标准或行业现行标准并参照招标样品质量标准为本协议项下产品的验收标准。 (4) 属于实施“两票制”范围的产品，按常规验收程序验收入库、提供材料，另需同时提供生产企业销售发票及随货同行单复印件（加盖乙方印章）等。 (5) 甲方验收人员须认真查看产品的名称、规格、产地、价格、注册证、批号、效期等。 (6) 经验收，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合格，甲方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果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终止供货协议。 (7) 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的验收视为甲方的验收。
2.1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2.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服务要求	(1) 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耗材 UDI 码的维护工作；

	(2) 如甲方后期上线耗材 SPD 管理系统，乙方须负责 SPD 的相关管理费用。
--	---

2025 年第五批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第 x 包） 廉洁购销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安徽省口腔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医院纪委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安徽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甲方责任科室、纪委办公室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乙方（盖章）：
（安徽省口腔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0551-65909607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			

一、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投标总价（元/年）	大写： 小写：
5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二、分项报价表

招标项目编号：标包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品目号	序号 (不同品目独立编写)	配送产品 名称	配送产品 医疗器械 注册证号	医疗器械 注册证中 产品名称	配送产品 规格型号 (按注册 证填写)	安徽省医 保收费目 录(如无, 则不填 写)(27 位)	生产 厂家 企业 名称	产地 (进口/ 国产)	品牌	最小包 装(含耗 材数量)	省医药采购平 台流水号(注 明交易目录或 备案目录)	耗材的使 用有效期 (月)	单位 (不 得更 改)	最高投标限 价(元/单 位)(不得 更改)	投标单价 (元/单位)	平均综合 单价(如 有)	年使用预 估量(不 得更改)	小计	备注
合计(投标报价)																			

注：

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中公布的对应品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应就所投标的每一标包号分别填写一张分项报价表。

2. 本表第 16 列所填投标单价是指对应品目的投标产品单位数量的价格，包括投标产品（含相关部件、连接件等）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装卸至指定地点的配送服务）、保险、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利润、税费等内容的全部相关费用。

3. 本表应按招标人发出的“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清单顺序填写，不得改变原清单品目顺序。

4. 本表中品目号应根据“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品目填写，若“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未列明，可填写序号。以下表格可按同样方式填写。

5. 本表所有列必须填写，如因客观原因确实没有相关信息的，可以填写“无”或“/”；其他列如没有相关信息的，可以填写“无”或“/”。

6. 除招标文件中已明确外，如招标要求各型号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列中填写所投标的多种规格型号，型号之间用逗号隔开。

7. 此表合计项的“合计（投标报价）”若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有出入，以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投标报价）为准，修正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8. 投标分项报价 excel 版：应在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三、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招标编号）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商务标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投标有效期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元。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7、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网址：

年月日

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供应商应在第 10 条中说明。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制件：

代理人：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电子邮箱：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4）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5）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合同签订后，贵方可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及招标人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1	服务地点				
2	服务期限				
3	付款方式				
4					

注：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对合同条款的偏离也应在本表提出。如不填写视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

七、服务要求偏离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三、服务需求）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可填写偏离原因和依据)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1					
2					

注：1、投标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在“服务要求偏离表”中逐条应答，表明拟供服务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应答时应进行详细描述，如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复制全部或部分服务要求）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服务响应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不填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八、投标业绩承诺函

致：某采购单位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单位承诺会将3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如有）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要求的业绩；
- 2、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符合文件对业绩证明材料的规定）；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须含项目名称、服务范围等。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采用联合或合同分包方式的，供应商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联合协议（如有）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年月日

十一、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十二、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证采购人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果涉及侵权，则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等。

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三、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四、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在此栏内提供下列材料：

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

如相关授权或承诺书、服务方案等。

第七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2、投标供应商须办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可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 4 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 U 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安天 e 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 e 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 e 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

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及保函问题

1、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投标人（供应商）申请电子保函时支付账户必须和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账户一致，否则会导致出函失败，为确保电子保函顺利申请，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保函申请前，确认在“安天 e 采”交易系统中基本户账户信息的正确填写。

四、投标无效情况

1、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 （二）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出现上述第 1 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解决办法：

（一）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